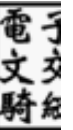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9338A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19338AA0C\_ATTCH2. pdf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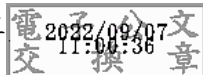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消保教育影片「新成年人消費一抉擇/負責篇」1支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及推廣運用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5日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將於明(112)年下修至18歲，及防範一頁式廣告詐騙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旨揭影片。
- 三、旨揭影片置放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/教育宣導/消保電影院/消保處專區中，並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cK56bRxDJgZHBerZjcQZFg/featured>。
- 四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